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向 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以每股 0.10 港元或向其代理人以每股 2.65 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 45,00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行的本公司通函內，而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其項下或其附帶之任何及一切事宜，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如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本公司第二名董事、董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本公司之秘書共同簽立）及進行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108室

附註：

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